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嘉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张嘉斌先生、郑旭晖先生、黄正权先生、刘大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董事会听取公司总经理（代）林庆民先生作《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2024年度经营稳健，认真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正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现拟定 2025 年董事、监事的薪酬如下：1、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7.2 万元/年（税前），不在公司领取其他薪酬或享有其他福利待遇，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度发放；2、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公司职工代表津贴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税前），按月度发放；3、公司外部董事及监事仅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奖金组成，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奖金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发放。公司董事会负责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协助实施。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司总股本 215,316,977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且不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有效期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由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相关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目前担保余额）。具体如下：为全资子公司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5,000 万元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海大清能船舶（大连）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

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担保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和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具体担保条款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会议同意定于2025年5月9日下午2时30分在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天竹路2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大清能船舶（大连）有限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增资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由80.00%增至93.33%；海大清能船舶（大连）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大连海飞智远船舶科技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其持股比例由20.00%降至6.67%。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